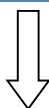


南通职业大学临时用水用电业务办理流程

临时用水用电人（临时用户）在后勤处网站（资料下载栏目）下载《南通职业大学校内施工单位用水用电申请表》（附件），填报后交后勤处。



后勤处安排能源与维修中心人员现场查看，确定临时用户所需的电力负荷、用水量及使用时间等信息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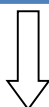
后勤处安排能源与维修中心人员确定计量方式：根据现场情况，能安装表计的安裝表计计量收费，不能安装表计的综合计算耗用量。



临时用户缴纳押金或预收水电费后，与学校签订用水用电协议。
后勤处安排能源与维修中心给临时用户指定电源、水源接入处，由临时用户提供接电源所需的电缆（电线）、电表、接水源所需的水管、水表。



临时用户安排持有相应特种操作证的人员完成接水接电工作（安全由用户负责），后勤处验收合格后送水送电，按照约定的收费标准据实收取水电费。



临时用户用水用电完毕后，拆除相关设施设备及物料，结算相关费用。
结算标准：用电 0.6 元/度，用水 2.9 元/吨。



结清相关费用后，凭《南通职业大学校内施工单位用水用电申请表》，由学校财务处退回押金或预缴费用。

附件

南通职业大学临时用水用电业务申请表

项目名称			联系人	
申请时间			联系电话	
项目概况	拟用电量（负荷）		拟用水量	
项目主管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		
处室意见	日期： 经办人： （处室公章）			
后勤处 能源与维修 中心意见	用电量（负		用水量	
	接电位置		接水位置	
	起讫时间		计量方式	☐ 表计 ☐ 综计
	安全措施	☐ 已到位	接入方式	☐ 自主 ☐ 委托
	初始电表数		初始水表数	
	确认、审批人员			
后勤处意见	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（后勤处公章） 日期：		
缴纳押金或预收费时间		金额	元	
签订用水用电协议时间		经办人员		
现场拆除设施设备及物料	☐ 已完成	确认人员		
同意退回押金或结算后的预缴费用		元（后勤处公章）		
备注				

*说明：此件作为学校财务处退回押金或预缴费用的附件。